

中以常州创新园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2025-2027 年) 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以色列常州创新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常州绿意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以常州创新园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2025-2027 年）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中以常州创新园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2025-2027 年）。

2、服务内容：

（1）微信基础运营，主要包括账号管理、新闻推送、图文采编、后台维护、安全防范、粉丝互动管理等。强化互动、互推和相互引流，坚持内容为王、突出重点，在标题上提亮点、在内容上深加工、在推广上强互动，持续提升微信热点关注度、点赞量，并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后台维护、形成运维报告。

（2）每日及时推送园区时事要闻和新鲜资讯，全年发布总数不少于 400 条。其中日常新闻资讯推送 6-10 条/周，聚焦园区日常工作、会议、活动和企业共建资讯等；风物志编撰 1 条/周，分享以色列风土人情、时令节气文化、园区特色产业等。

(3) 图文美化主要包括改版设计、海报 H5 长图、报名二维码等专项程序开发等内容。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及时沟通工作重点及要求，创新使用各类宣传方式和手段，提供强有力的摄影、摄像和后期美工支撑，通过高质量美文美图吸引和留住用户。

(4) 严格执行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传递政策精神，及时做好解读、答疑等线上互动，避免造成误解误读、引发网上负面舆情。

3、服务范围：

园区新媒体平台-“中以常州创新园”微信公众号 2025-2027 年三年平台运维和零星图文美化。平台运维主要包括账号管理、新闻推送、图文采编、后台维护、安全防范、粉丝互动管理等，并定期形成运维报告；图文美化主要包括改版设计、海报 H5 长图、报名二维码等专项程序开发等内容。

4、服务期限：

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上一年服务考核情况，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自动延续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78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年）；其中：平台运维费用为148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年）；零星图文美化费用为3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

不限于以下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附件：图文美化执行价清单；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自该协议签订起，甲方应在每年1月15日前预付50000元（大写：伍万圆整），余款98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圆整）在一年期满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图文美化费用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根据工作量和执行价双方确认费用后按实结算，执行价详见附件。

乙方于付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签字的授权代表人已经过充分授权。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图文美化执行价清单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价格	备注
海报设计	静态海报（文案/创意设计/线上全媒介使用）	¥ 200/张	
	动态海报（文案/创意设计/动态效果/线上全媒介使用）	¥ 1200/张	
图文排版	特殊活动首次排版（图文设计/动态效果/SVG 特效），后续类似排版免费	¥ 400~600/次	
长图设计	长图式排版设计	¥ 400-600 次	
H5 制作	微信 H5 策划及制作	¥ 1500-2000/次	
小程序制作	微信小程序策划制作（问卷/报名/抽奖/二维码制作）	¥ 300~500/次	
视觉设计	公众号形象（头像/logo/插图）	¥ 1500-2000/次	
专栏设计	页面版式设计/首次图文排版/动态效果/SVG 特效	¥ 800~1500/次	
紧急加班	21:00 以后加班按次计费	¥ 300/次	